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啟仁

代 理 人 廖家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啟仁自民國115年5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105萬4,87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59號受
03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遂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
04 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
05 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59號卷第115至117頁，下稱消債調
06 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實。從而，本院應
07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
0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0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創日企業有限公司，並提出112至113
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12 投保歷史列印、郵局帳戶薪轉明細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
13 23至25頁、本院卷第139、151至155頁）。參以前開薪轉明
14 細，聲請人於114年8月至11月間，平均每月領有薪資收入2
15 萬6,319元【計算式： $(2萬8,312元 + 3萬1,949元 + 2萬$
16 $1,206元 + 2萬3,807元) \div 4月 = 2萬6,319元$ ，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下同】。復參聲請人自112年7月18日起迄今除自114年4
18 月起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5,437元、114年6月起領有
19 遺屬年金給付每月4,049元、114年8月25日一次領有新制勞
20 工退休金9萬202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等情，有臺北
21 市政府社會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22 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9
23 頁）。而上開新制勞工退休金部分，因無經常性，核屬一次
24 性給付，故不予列計為聲請人固定收入；此外，復查無聲請
25 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3萬5,805元（計算
26 式： $2萬6,319元 + 5,437元 + 4,049元 = 3萬5,805元$ ）作為計
27 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2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2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3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4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5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06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現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租屋處、目前必
07 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8 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
09 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
10 2萬4,893元（計算式： $2萬744元 \times 1.2 = 2萬4,893元$ ），是
11 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2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萬5,805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13 活費用後，尚餘1萬912元可供支配（計算式： $3萬5,805元 -$
14 $2萬4,893元 = 1萬912元$ ）。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有：
15 郵局存款15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3,076元等項（下合稱系
16 爭財產），共計3,091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
1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各類
19 存款歷史對帳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0 在卷可憑（見消債調卷第21頁、本院卷第141至167頁）。然
21 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49萬3,932
22 元（詳如附表所示），縱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仍餘249萬841
23 元（計算式： $249萬3,932元 - 3,091元 = 249萬841元$ ），倘
24 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萬912元清償債務，尚需19年始得清償完
25 畢（計算式： $249萬841元 \div 1萬912元 \div 12月 \doteq 19年$ ），遑論前
26 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
27 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
28 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
29 能清償債務情狀。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30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31 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

01 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6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7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12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5 的，附此敘明。

1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李文友

25 附表：

26

編號	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卷頁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萬4,811元+27萬2,951元	本院卷第61、7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萬9,749元	本院卷第85頁
3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萬3,176元	本院卷第97頁

(續上頁)

01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4萬3,288元	本院卷第103頁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受讓自普羅 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30萬7,415元	本院卷第127頁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4萬4,000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 債權人清冊所載金 額。
7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萬9,335元	本院卷第113頁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5萬9,207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 債權人清冊所載金 額。
共計		249萬3,932元	